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卫财务〔2017〕530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卫生计生系统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卫生计生人才培训和交流中心

根据2017年12月4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卫生计生系统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966号）规定，现就你单位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的，收费单位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为每考生每科50元；采用纸笔考试的，每考生每科45元，上述收费标准均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上缴国家的考务费按照国家规定另行收取。

二、上述收费标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计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